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6]17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光学级碳化硅粉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和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光学级碳化硅粉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平煤大道与东平郊路交叉口东北角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现有厂房内，建设年产25吨光学级碳化硅粉体生产线。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改造建设，采用改进自蔓延高温合成法（SHS）制备光学级碳化硅粉体，原料为纯度6N以上Si粉和C粉，配料和混料依托现有设备，新增3.0t/h纯水制备设施，小型氩气纯化器，氮气纯化器和空压设备等。辅料为自制压缩空气，外购高纯氩气和氮气。设备包括合成炉、大腔室炉、颚式破碎机、洗料池、煅烧炉、筛分机、分选机、全自动超声清洗机等。主要设备为THG90B合成炉54台。

二、该《报告书》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上料、配料和混料废气在混料间负压收集、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车间微负压收集、煅烧纯化和清扫废气等收集后依托现有滤筒处理器处理；真空泵油雾废气依托现有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全厂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绩效分级A级企业等限值要求。

2、超纯水制备系统浓水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随清洗后粉体带走，随后经烘干蒸发，剩余废水经处理达标（三级沉淀+絮凝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间接排放限值及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厂区内分区防渗，有效防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同时按照《报告书》所列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3、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防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限值要求。

4、除尘灰分类回收，降级使用；纯水制备系统废耗材、废包装材料、废坩埚等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水处理沉渣定期清理外售降级使用。废活性炭和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全部妥善收集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加强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经办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河南和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